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媚帆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8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519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4671733\_11255192200\_1\_4671733\_11255192200\_1.pdf、  
4671733\_11255192200\_1\_4671733\_11255192200\_2.docx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2023年度「單親獎助學金」及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各校協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112年8月18日單親兒111字第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之目的乃藉由單親獎助學金之頒發，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並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：112年9月1日(五)起至112年9月28日(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先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再將紙本相關資料按順序排列並裝訂，以掛號郵寄至該基金會(22078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9樓之2)，並註明○○組獎學金申請。
- 五、得獎名單預定於112年11月底公告於該基金會官網，本案洽詢專線：(02)2312-3838 週一至週五8:30-17:30(12:00-

13:00為休息時間)。

六、檢附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表，亦可至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

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處查詢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#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 2023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### 壹、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少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獎學金)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近年來，基金會更結合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共同來勉勵單親的學生。許先生白手起家，自小喜歡讀書，成績都名列前茅，但因家境清寒只能讀到初中，成為他的一生遺憾。許先生的千金許翠芬女士及公子許哲武先生，為了紀念爸爸並替他完成遺願，而成立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紀念父親，用實際行動讓台灣成為更溫暖更有愛的國家，也期望同學們將來也能將這份溫暖持續傳遞出去！

### 貳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 23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200 名。

- 一、國中 A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職 B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三、大專 C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### 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111 學年度(上+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(職)組。
- 七、五專一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，五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八、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九、研究所(含)以上學生、學士後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空中大學、學分班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- 十、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，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。

## 肆、應備文件

一、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
【國中 A 組】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7dbAE> QRcode:



【高中職 B 組】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61bob> QRcode:



【大專 C 組】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75bab> QRcode:



二、2023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三、112/7/1 至 112/9/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  
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（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新舊戶口名簿不可）。

四、112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（或學生證影本(112 年註冊)加蓋學校處室核章）。

五、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

※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日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## 伍、加分文件

一、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（效期內）。

二、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（效期內）。

三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效期內）。

## 陸、申請截止時間

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## 柒、評審辦法

一、家庭背景：(總分數×50%)

【單親】37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 說明：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。

- 【低收入戶證明】1分(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不列入加分)。
- 二、學業成績：111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一學年)平均分數x50%

## 捌、公告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

- 一、得獎公告：預定於112年11月30日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- 二、頒發時間：預計頒獎時間為113年5月4日(六)，符合條件者將以電話通知。
- 三、頒發方式：
1.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郵局帳戶為原則。
  2.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
## 玖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
【國中A組】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7dbAE> QRcode:



【高中職B組】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6l1bob> QRcode:



【大專C組】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75bab> QRcode:



- 二、申請書請親洽、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( 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 )
- 三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。
- 四、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 X 組 獎學金申請  
申請組別代碼：A (國中組)；B (高中職組)；C (大專組)
- 五、收件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## 拾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
- 三、官方網站： 國際單親 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